

第二補充文件

(適用於保泰自願醫保 – 靈活計劃)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第二補充文件(「第二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第二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第二補充文件將由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

由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第二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第二補充文件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 7 部分第 13 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 13 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